

公告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時程

第二次定期評量 教師登錄成績 國語文科作文評量 教師繳交成績	12/9 週一 截止	教師輸入成績且回存後即可查詢。若有疑問，請逕洽任課教師確認成績。學生檢核成績截止後，均不得再更改；如有特殊原因，請由教師至註冊組填寫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經教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，方能更改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第二次定期評量 學生檢核成績	12/10 週二起 12/12 週四止	
第二次定期評量 補行考試	12/4 週三	補行考試時程，請注意校網試務組公告 https://www.clvsc.tyc.edu.tw/p/406-1000-16253,r671.php
第二次定期評量 補行考試成績繳回	12/6 週五 截止	

※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上網確認各項成績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※期末結算成績時，若有科目【曠課+事假】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**三分之一**者，註冊組將依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〉第 25 條，將**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修正為 0 分**。

